**《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》填写说明**

一、总体要求

 **“学科方向”**原则上以2015年学校批准的《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》中规划的学科方向为依据。本表不填写涉密信息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**（1）“1.学科建设目标”中选择“学科发展定位”**时，需明确学科发展定位。为保证学校整体办学水平，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》的要求，到2020年建设周期结束后，学校将对各一级学科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定位为“学术型”或“学术型&应用型”的学科，需进入下一轮教育部学科评估同类参评学科的前50%；定位为“应用型”的学科，只保留专业学位授权点，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。

**（2）“2.引领学科发展的重大学术问题及学科方向设置”**中填写“重大学术问题”时，如本学科不适合凝炼统一重大学术问题，可以填写主攻学术方向。

**（3）“3.人才培养模式改革”**着眼于以高水平的科研为支撑，探索构建本硕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。

本科生重点重构具有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、凝炼人才培养模式、推进“一制三化”（本科生导师制、小班化、个性化和国际化）等。

研究生重点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、探索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模式、实施研究生学业综合考核制度、构建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，特别是推进博士生培养综合改革，强化博士生国内外一流大学访学制度及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制度等。

**（4）“5.学科方向建设任务”**部分，需按学科方向分别填写；已纳入一流建设学科领域的学科方向，与本《目标任务书》填写的相关学科方向应保持一致。

**“5.1.1团队人员配置规划”**中“学术带头人”若无，可填写“待引进”；团队成员要覆盖团队内全体人员；各一级学科及二级学科方向的成员不得交叉。

**“5.1.2团队人才培养计划”**中“培养目标”及**“5.1.3团队人才引进计划”**中“层次水平要求”是指院士、长江/杰青、四青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等相应层次水平的人才。

**“5.2.2重大项目培育计划”**：“项目层次”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（包含单列学科）重大或重点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。

**“5.3课程群与教材建设”**：覆盖本学科方向承担的所有本科和研究生课程。

本科生：“课程名称”以本科课程计划为准；“建设目标”填写“创造的教育”示范课堂、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、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和马工程教材等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预期目标。优秀教学团队等整体性建设目标或预期可体现在“5.3.2拟取得的重大突破”一栏中。

研究生：“课程名称”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；“建设目标”填写“大师讲堂”课程、学术前沿课程、研究方法课程、研究生在线课程、研究生高水平特色教材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建设等研究生教学综合改革预期目标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1）**“7. 整体年度经费预算”**应参照学校下达的预算数，超出学校部分需说明经费来源，鼓励学院多方面筹措学科建设经费，加大投入力度，保障学科快速发展；“经费来源”标明“学校拨付”或“自筹经费来源”；学科建设经费可以统筹使用或划拨至各个学科方向负责人，如需划拨单独提交说明报告。

（2）整体年度经费预算中“绩效奖励”不超过总经费额度的20%（学科方向不设立绩效奖励）。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的激励、对实现学科重点建设指标或长远发展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的奖励、专项任务劳务费等，不得用于普遍提高具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薪酬待遇。

四、格式要求

主体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，段落值为单倍行距；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高度、宽度不允许调整，可另加页。用A4纸打印，统一装订。

**《核心发展指标》填写说明**

填写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拟取得的增量值，发展指标中涉及比例和排名的项目需填写从xxx至xxx，“自设指标”可依据学科特点增设1至多个。

A.国家级人才包括：两院院士、国家万人、国家千人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百千万人才工程、国家高端外国专家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、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、中宣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等；高层次人才不重复统计，一人多个称号只计算1人次；

B.国家级青年人才包括：万人计划青年拔尖创新人才、青年长江学者、优秀青年基金、国家青年千人；

C.省级人才包括：“长白山学者”特聘教授等省级人才；

D.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包括：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、国家级智库等；

E.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包括：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人文社科基地、智库等；

F.国家级成果奖励包括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等；

G.省部级成果奖励包括：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、省科学技术奖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中国专利奖、文华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、中国戏剧奖、音乐金钟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中国出版政府奖、中国优秀图书奖、孙冶方经济科学奖、何梁何利科技奖、全国美展银奖铜奖，以及其它获国家奖推荐的成果等；

H.产学研平台包括：与本学科直接关联的地市级及以上产学研联盟和科技服务平台、地市级及以上协会（学会）发起单位或秘书长单位、有经常性经费支持的校企联合研究所（实验室、工程中心）等；

I.国家级学科竞赛包括：国家政府部门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或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学会、协会、学术团体组织的面向全国举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，包括“互联网+联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；

J.国家级教学平台包括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；

K.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包括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的各类国际科研合作项目；

L.重要学术/行业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包括：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际学术组织任职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全国一级学会（协会）常务理事及以上或下设二级分会主任委员、省一级学会（协会）副理事长及以上等。